

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自我評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4 日學程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配合德明財經科技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，建立自我評鑑制度，以期改善辦學績效，提升整體教育品質，特訂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連鎖加盟經營管理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自我評鑑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第二條 評鑑範圍

為辦理自我評鑑工作，本學程成立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負責評鑑事宜之規劃、督導、執行、追蹤考核與總結。

第三條 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組成

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，由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並經學程會議選出專任教師四至六人為小組成員（委員組成之）。

第四條 評鑑項目

本學程自我評鑑項目包括學程之目標、特色與學程發展、課程規劃、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，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，學程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，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，以及自我改善等。

第五條 評鑑方式

本學程進行自我評鑑時，由本學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推薦外部產、官、學者專家，並經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遴選聘任後，組成自我評鑑委員會，擔任評鑑工作。

第六條 實施期程

本學程自我評鑑以配合校及院之自我評鑑時程，並將評鑑結果送管理學院自我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
第七條 辦法修訂

本要點經學程會議通過，並送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